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遠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，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蓋有期徒刑之科處，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，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、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，倘一律合併執行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：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）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

妨害性自主)時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另行為人所犯數罪，其犯罪類型相同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末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）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9月22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至同年10月27日縮刑出監），然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2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雖相似，然2案行為時間相距約9個月，受刑人行竊手法、竊得之物及所侵害法益亦均不相同，尚難認有前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該函文於114年1月6日送達受刑人

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惟受刑人迄未以書面回覆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；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7日	112年8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6876號等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1869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73號等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73號等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2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緝字第418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15號 (尚未執行)